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ST九芝

公告编号:2025-030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张劲松)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人张劲松作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客观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议案资料,按要求出席公司会议并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全面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就本人 2024 年在九芝堂任职(2024 年 7 月 30 日开始任职)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本人张劲松,1965 年 4 月出生。东北林业大学林业经济与管理博士。哈尔滨商业大学会计学院学科带头人,黑龙江省政协委员,哈尔滨市人大代表,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自 2024 年 7 月 30 日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作为会计领域的专业人士,持有相应的专业资格证书,并具备必要的技能,在财务方面拥有深厚的实践经验。本人利用专业知识,对公司财务报表和报告进行仔细的审查与监控,为公司提供专业意见,以增强公司的财务规范性和风险控制能力。

2、独立性情况自查

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

个人的影响，本人确认已满足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召开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张劲松	4	4	0	0	否
任期内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次数：2 次					
任期内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次数：2 次					

2、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并参加了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1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07 月 30 日	关于建议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6 日	1、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4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层的沟通函（2024 年度审计计划）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了 1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1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07 月 30 日	1、关于建议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建议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建议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4、关于建议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自本人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公司召开了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参加了该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1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受托表决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人在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必要时与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层进行预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提出意见建议等，得到及时反馈。没有事先否决的情况。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人对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所有事项作出独立、客观决策，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同意票，未出现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情形，也未遇到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3、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未发现公司有依据相关法律和规章的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依法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在 2024 年年度审计开始前，与会计师事务所对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要点、审计人员配备、审计计划等事项进行沟通，及时掌握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5、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股东大会的交流环节与公司的中小股东进行交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后续本人将通过多种方式积极、有效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6、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本人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与公司董监高及相关人员沟通交流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的运行情况，了解公司财务及业绩情况，掌握公司运营动态。本人除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外，还专门安排时间对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进行现场实地考察调研，自 2024 年 7 月 30 日任职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共 11 天。通过深入车间参观生产流程，以及与公司、子公司负责人和各职能部门进行沟通交流，全面了解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切实掌握了公司实际运营的细节和现状，并充分利用本人在会计专业方面的特长，从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角度给予专业的意见或建议。

7、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详细介绍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提交了详细的文件,并及时反馈本人提出的问题,使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能够依据相关材料 and 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本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充分关注及监督公司重大事项,秉持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并发表了意见。具体如下:

(一)2024年7月30日,本人参加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明确发表同意的意见。

(二)2024年8月26日,本人参加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明确发表同意的意见。

(三)2024年10月28日,本人参加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明确发表同意的意见。

(四)2024年12月19日,本人参加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受托表决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意见为:友搏药业本次接受表决权委托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解决公司未来因控股股东变更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受托表决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五)2024年12月19日,本人参加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受托表决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明确发表同意的意见。

四、总结评价

2024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承诚信、谨慎、勤勉的态度，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与义务，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与经验，结合公司自身情况，提出有针对性、建设性的意见，促使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张劲松

2025 年 3 月 28 日